

证券代码：832425

证券简称：国农基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冯喆
设立日期	2016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0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1幢9层17室
邮编	200030
所属行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主要业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演出经纪、营业性演出除外)，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文物除外)、玩具、箱包、日用百货、通讯器材、服装服饰、珠宝首饰(黄金、毛钻、裸钻除外)、翡翠玉器、钟表的批发、零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票务代理(航空票务除

	外),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软硬件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有设备租赁及相关安装、调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品销售(除粮食),电脑图文、动态影像和视频设计制作(不含广告、广播电视节目、电影的制作),企业形象设计,房地产经纪,知识产权服务(法律服务、法律咨询除外),体育赛事活动策划,商务信息咨询,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鞋帽、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家具、针纺织品、酒店设备、塑料制品、洗涤用品、化妆品、箱包、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34K4E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雅创集团有限公司(Elegant Charm Holdings Limited)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实际控制人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无
--------------	---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1,352,000 股, 占比 9.01%	直接持股 1,352,000 股, 占比 9.01%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2,000 股, 占比 9.0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500,000 股, 占比 10.00%	直接持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00,000 股, 占比 1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无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 通过竞价交易 ☒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通过做市转让 ☐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赠与 ☐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 继承 ☐ 其他
	2015 年 5 月 13 日，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转让方式。2019 年 7 月 1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 148,000 股，拥有权益比例从 9.01%变为 10.00%。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份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北京国农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源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